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101年，政府將致力推動教科文建設，落實科技研發與創新，提升科技競爭力；建構優質完善的教育環境，培育優質人力；落實促進就業方案，強化職業訓練，活絡勞動市場；積極提升國民人文素養，加速文化產業發展；推展全民運動，提升運動環境品質；建構兼具創新科技、優質人力、豐富文化、運動休閒的社會。

第一節 科 技

根據歐洲商務學院(EBS)2010年公布「創新能力指標」全球排名，我國名列第9，較2009年進步4名；2011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創新」指標名列第9；另，洛桑管理學院(IMD)2011年世界競爭力報告「科學建設」與「技術建設」指標，我國分列第7名與第6名；我國科技相關指標排名維持全球前段，顯示臺灣科技創新具國際競爭優勢。

一、推動全國科技發展

- (一)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8年至101年)；規劃與籌備第9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 (二)為因應國家重大社經及民生問題之需要，整合研發資源，總體規劃管理國家型科技計畫，積極推動與經濟發展相關之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奈米、能源、生技醫藥以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6項跨部會國家型科技計畫，落實研究成果於產業與民生應用。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新興、前瞻、跨領域等研究計畫，建構完整跨領域研究團隊；補助電子資通、機電能源、化材民生等三大領域之研究計畫，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及培育人才。
- (二)推動「新穎材料開發及元件製作計畫」與「新穎不對稱合成技

術之開發及其在前瞻手性材料與藥物之應用計畫」，加速開發新穎材料及前瞻手性材料與藥物；推動臺灣地震研究、颱風路徑及豪雨預測等與民生相關之研究計畫，達預防及減少災害之目標。

- (三) 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神經科學、實驗動物模式暨轉譯醫學、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等計畫，強化我國生醫農等科技之研發實力及能量，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 (四) 推動「臺灣經驗實證資料分析與加值應用」、「原住民部落社會發展」及「全球化架構下的臺灣發展經驗：典範與挑戰」等重點計畫；建置「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之治理架構」；推動國內期刊國際化，將本土研究之成果推向國外學術界。
- (五) 規劃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想像力培養研究、科技與語文指標素養研究等計畫，關懷弱勢族群，加強科學想像力與創造力。
- (六) 鬆綁政府部門研發成果運用辦法，加強推廣與運用各學研機構研發成果，將學界研發能量移轉至業界，加速技術擴散。
- (七)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補助科技人員、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補助專家學者及大專院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與雙邊合作研究，促使科技發展與國際接軌。
- (八) 強化財團法人功能，提升科研服務能量
 -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推動福爾摩沙衛星3號後續計畫，提升中低緯度天氣系統預報能力；推動「科技研發雲端運算服務平臺」，促成大學投入雲端前瞻技術整合性研發，以及推動產學研聯盟與產學研合作研發；建造海洋研究船五號，提供政府與學界進行海洋環境探測與研究。
 - 2.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供第3代15億電子伏特同步加速器進行奈米科學、磁學、分子科學等領域研究，培育相關高科技人才；建造「臺灣光子源(30億電子伏特)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7座，供全國學術科技界前瞻研發。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配合「愛臺12建設」，加速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宜蘭及新竹生醫園區開發，形塑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建構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辦理臺南園區與高雄園區開發工程；持續辦理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引進太陽能及LED等節能減碳產業。
-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廣續開發臺中、虎尾、后里等園區，並配合「愛臺12建設」，積極推動二林園區與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發展光電、積體電路及綠能等相關產業群聚；持續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厚植高科技設備產業研發能量及培訓研發人才。

四、持續開發WiMAX關鍵技術

- (一)發展前瞻關鍵技術，進行晶片、關鍵模組等研發，結合定位技術、即時影像傳輸等，朝軟硬體整合之整體技術發展。
- (二)建立前瞻技術與布局關鍵專利，參與國際標準制訂，以因應通訊產業發展，厚植下世代無線通訊技術發展基礎。
- (三)持續強化多項試驗平臺能量，如創新應用服務試驗平臺、互通測試平臺、高速鐵路及隧道環境之通訊技術等。
- (四)加強發展系統整合能量，建立應用解決方案與實施案例，強化產業價值開創能力。

五、發展智慧生活科技創新應用

- (一)以生活應用在地化、應用服務產業化及服務產品全球化等3面向推動。發展內容如下：
 - 1.技術研發：法人結合學界及業者，建構智慧生活服務模式發展架構，引領臺灣城鎮與園區邁向智慧化。
 - 2.產業輔導：以智慧生活實驗場域做為創新服務及產品實證測試平臺，發展智慧生活科技產業。
 - 3.使用者體驗：在智慧生活場域中，各項服務透過使用者體驗

及回饋，淬鍊出可永續經營之智慧服務系統。

- (二)以智慧城鎮(Smart Town)及智慧經貿園區(i-Park)為發展主軸，建置智慧生活實證場域基地並建構新興服務生態體系(Ecosystem)，據以淬鍊可營運之新型態服務解決方案，開創及育成新興科技化智慧生活服務。
- (三)引進國外研發能量(人員／方法論／技術)建立在地研發團，合作研發關鍵性IP，共同開創國際市場，爭取大型國際級計畫。

六、發展車載資通訊(Telematics)新興技術與整合應用服務

- (一)推動開發關鍵核心技術與服務整體解決方案，進行多元導航與綠能運輸資訊融合等技術研發，以及支援安全、效率、節能與便捷解決方案，建立自主性下世代車載資通訊技術，建構車載資通訊供應鏈。
- (二)整合車載電子、車載服務關鍵模組、雲端服務平臺，以ICT串接智慧車輛與車聯網，強化臺灣汽車及其電子產業發展。
- (三)持續強化測試驗證能量與建立共同平臺，完成整合測試，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技轉門檻，並將車載資通訊引入整車計畫，提高產品服務價值。
- (四)加強推動產業發展與國際合作，利用所開發之車載資通訊技術，協助建立臺灣智慧行車環境。

七、建構綠能智慧車輛產業關鍵技術

- (一)推動車輛電動化與智慧化，帶動零組件廠與整車廠合作研發技術自主之電動化關鍵模組及其基礎核心元件，以及先進行車智慧系統，建構綠能智慧車輛系統關鍵技術。
- (二)進行智慧電動車專利布局，發展essential IP，配合參與國際標準制定之策略，搭配國內車輛電動化與智慧化之技術發展需求，厚植下世代車輛技術發展基礎。
- (三)建構智慧電動車供應鏈，發展臺灣成為亞太電動車主要生產基地，並推動兩岸及國際合作，帶動新產業成長契機。
- (四)持續強化實驗運行平臺能量，發展系統整合與測試驗證技術，

持續強化完整度以及國際許可測試驗證能量，健全電動車及零組件產業鏈，加速國內產業跨入國際電動車行列。

八、深耕工業基礎技術

- (一)選定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高性能紡織與纖維基礎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基礎技術等10項工業基礎技術，進行研發與人才培育工作。
- (二)鼓勵業者長期投入各項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相關人才培育等工作，並與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技術與培育人才。
- (三)鼓勵大專院校投入各項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培育人才，有效連結各大專院校及業者實驗室或研發中心的能量與機制，並強化技術研發合作、人才交流與培育。
- (四)促成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優先投入化學製造業、水資源產業、機械業等迫切需要之基礎技術研發，並積極建立各項工業基礎技術深耕平臺。

九、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

- (一)完善農業科技決策支援體系，建立科技政策與科技計畫效益評估之回饋機制，使科技研發計畫成果更符合農業目標。
- (二)整合跨領域研究資源，建構糧食安全應變機制與策略，研發耐逆境品種，創新生產管理技術與制度等，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發展及糧食安全。
- (三)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促成學研界與產業團體合作，預計101年推動產學合作研究案20件。
- (四)強化農業科技產官學研合作及跨領域整合，辦理「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及農業科專計畫；加強農業智慧財產保護管理，健全技術移轉及交易行銷機制，引導創新科技研發成果加值及產業化。
- (五)推動農企業育成，強化業界投入技術創新研發與承接研發成果技轉之能量，並提升農企業者運用研發成果和經營管理能力。

- (六)發展農業生物技術、優質水產種苗及植物種苗、蘭花等關鍵技術產業，並推動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發展之平臺。
- (七)持續推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軟硬體建設，促成臺灣農業生技產業聚落；聚焦科技中草藥、動物疫苗、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等產業，強化招商，預計101年度核准進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廠商總家數80家，年產值45億元。
- (八)啟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水族研發出口中心」，打造全球首創集研發、蓄養、檢疫、包裝、進出口及行銷一貫作業的大型水族生技產銷基地。

十、提升國防科技自主能量

- (一)研析未來建軍作戰需求，針對所需關鍵技術，進行國內技術備便評估作業，供未來建軍規劃與科技產業政策發展參考。
- (二)依技術備便評估結果，檢討國軍體系現有研發設計與產製維修技術能量，結合業界研發能力，發揮軍備資源綜效。
- (三)針對未來作戰需求，縝密科技策略規劃，藉由技術能量評估，整合軍民科技資源，提升國防科技能量，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 (四)賡續推動國防科技研發，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101年計執行「感知無線電前瞻技術整合運用研究」等80案，除規劃「高頻微波技術」等七大領域外，並將「節能減碳(替代能源)」納入前瞻研究重點。
- (五)依據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針對機敏性、關鍵性及國外不易獲得之武器系統及裝備，加速自力研發，置重點於「反制精準打擊」、「破解信息戰」、「壓制指揮管制體系」及「殲滅奇襲及兩棲進犯武力」等四大類及4項關鍵技術，落實國防科技自主。

十一、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 (一)強化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參考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與世界各國之精進核安做法，包括運轉、興建中機組管制與國際

- 核能管制技術應用、緊急應變與環境輻射評估管制技術等。
- (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包括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劑量評估研究、輻射防護偵測儀器驗證技術等。
 - (三)推動核反應器結構與組件行為研究，包括核反應器結構與組件完整性評估等；推動核電能源系統生命週期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與應用，包括除役拆除廢棄物減量技術研究等。
 - (四)執行老舊核設施清理作業，清理、改善核子反應器及相關設施；建構核能技術產業化平台，推動核反應器爐心及系統熱流設計與安全分析技術產業化。
 - (五)提升環境電漿技術，研發電漿環保能源技術；發展太陽光發電系統技術，發展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技術。
 - (六)發展及應用高溫燃料電池發電技術與系統，發展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技術等；發展淨碳技術，開發淨碳關鍵次系統與建立小型示範系統設施。
 - (七)發展分散式電力能源及風能系統工程技術，包括分散式能源電力控制與管理技術發展等；研發纖維酒精量產技術，包括噸級測試設施量產技術開發等；提升我國能源科技及產業政策評估能力。
 - (八)研發與推廣應用輻射生物醫學，包括開發與應用研究醫用加速器同位素製程等；發展放射奈米癌症診療及其他應用技術，包括診斷用奈米核醫藥物研製與應用研究等；推動本土好發性疾病輻射應用及分子影像技術平台。
 - (九)發展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審查及驗證技術研究等。

第二節 教育

101年，政府將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建立多元技職教育體制，促進產學合作；提升教師素質，強化中小學教育品質，以達成「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之願景。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一) 賡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厚植績優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能量，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培育優質人才，提升整體高等教育水準。
- (二) 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落實大學評鑑，輔導大學自我定位，確保教學研究品質。
- (三) 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方案，延攬留住大學優秀人才。
- (四) 鼓勵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機制；連結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學需求，提升畢業生就業力。
- (五) 推動雙聯學制及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促進國際文教合作交流，厚植大學國際競爭力。

二、強化技職教育社會責任，培育產業創新人才

- (一) 導引技專校院彈性調整系科學程，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 (二) 營造技專校院適性學習環境，鼓勵教師善用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基礎能力，培育學生創新能力及再學習能力。
- (三) 鼓勵技專校院培育及引進智財管理專業人才，並建置智財管理機制，以擴散產學研發成果。
- (四) 規劃及推動各項重點與跨領域科技、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一) 有關入學方式，教育部將與地方充分合作，公布免試入學、特

色招生及就學區規劃之具體明確內容，審慎模擬演練入學等相關措施，並加強對話，凝聚共識，讓民眾安心。

- (二)有關法制作業，「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已函報立法院審議，審議完竣後將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
- (三)有關財務規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已函報立法院審議，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21.5%提高22.5%，審議完竣後所增加的教育經費預算，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保障政策穩定執行。
- (四)有關宣導，落實中央、地方及學校三級合作機制，針對不同宣導對象及因地制宜，提供分眾化之宣導策略與內容，同時善用各種行政作為、人力資源與平面及電子媒體資源等多元化策略，提供民眾迅速、正確之訊息。
- (五)推動幼托整合政策，依100年6月29日公布、101年1月1日起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督導托兒所及幼稚園順利改制為幼兒園及完成相關委任子法法制工作，完備學前教保之法制制度，提供優質、近便、平價、普及之學前教保服務以滿足現代家庭需求，並縝密監督及管理，提升全體整體幼教品質，保障幼托機構及人員合法權益。

四、健全多元師資培育，提升教學品質

- (一)研修「師資培育法」，全案檢討現行師資培育制度，就規範範疇、研修培育課程、檢定考試、教育實習定位及增進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進行修法。
- (二)賡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就師資培育、教師進用、教師專業發展等教師職涯發展面向，全面提升教師素質。
- (三)研擬「師資培育白皮書」，精緻規劃卓越師資培育政策；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整合師資培育資源。
- (四)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完備師資生遴選與輔導機制，推動「教育實習網絡作業計畫」及「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與輔導教師獎勵機

- 制」，落實優質培育制度。
- (五)持續辦理「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規劃國小師資類科加考數學，推動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制度，確保師資專業品質。
 - (六)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積極培訓評鑑人才，擴大參與校數與教師數；完備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調控方案，達成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目標。
 - (七)持續推動「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期程96-100學年度)」、「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等計畫，改善教學環境。
 - (八)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微調綱要推動配套措施，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教學成效。
 - (九)推動師資培育培用聯盟，以3年為期(100年籌備期、101年建置期及102年推廣期)，以「職前教育」、「教育實習」、「教師專業成長」等層面，結合理論與實務，發展優質典範教學示例，達成培育與任教緊密結合之目標。
 - (十)推動三所師範大學成立進修學院，以3年為期，自101年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針對國中、高中教師規劃課程設計、活化教學、學習評量及補救教學等專業課程，辦理產出型進修活動並研發活化教學活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等教學示例等措施。

五、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推動「終身學習行動331計畫」，提倡終身學習風氣。
- (二)加強社區教育，建立學習型城鄉，發展學習社會。
- (三)強化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終身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
- (五)輔導公共圖書館及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推展終身教育。
- (六)強化老人學習體系，結合民間及學校資源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提供老人多元化學習機會。

六、打造安全學習環境，營造永續校園

- (一)全面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以確保國中小校舍安全性。
- (二)加強辦理國中小校舍結構補強工程(含設計)，以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確保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 (三)持續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建置「能資源管考資訊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投入環境教育，並配合「環境教育法」，加強人才培育、教材研發及培育人才、加強教材研發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四)推廣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落實實驗室人才培育及自主管理輔導，提升校園安全衛生品質，並規劃「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培養師生防災素養與能力。

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加強健康、生命、人權、品德等教育

- (一)增加學生生活動時間，提供學生多元運動機會；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制度化工作，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
- (二)推動學幼童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學生健康體位等健康促進計畫；辦理校園餐飲衛生及飲用水管理；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自主管理；推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
- (三)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以逐年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並提高學生游泳能力與體適能。
- (四)賡續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推動校園人權教育，宣導落實人權理念，培養民主素養及尊重態度；積極推動學校品德教育，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使品德教育深耕於學校、普及至家庭與社會教育。
- (五)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功能，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持續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與大專高中職性別主流化。
- (六)建置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機制，提供完善回歸學

校管道，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高關懷課程等，協助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

- (七)推動三級預防輔導機制，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中小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經費及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含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提供個案學生、教師及家長專業心理諮商服務。

八、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一)推動學前及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評鑑地方政府及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與高中職之特殊教育成效、充實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措施及校園無障礙環境。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單招管道、大專校院學習輔導措施。
- (三)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落實原住民學生訓育與輔導，推展原住民社會與家庭教育。
- (四)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多元就學扶助；提供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扶助弱勢學生使其健康成長；全面辦理弱勢學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 (五)實施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提升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
- (六)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及網際電路費，維持學校資訊教學環境正常維運；積極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組織資訊志工團隊認養與服務鄰近中、小學或數位機會中心，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機會，增加大專校院學生服務社會機會。

九、推動教育國際化，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培育重鎮

- (一)於英、德、美等8國24所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教授及研究有關臺灣文學、語文、政治等主題，並設立臺灣研究來臺進修獎助學金。

- (二)推動「高等教育—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建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推動「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計畫，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促進高等技職教育輸出，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重鎮。
- (三)透過一般公費留學、留學獎學金，選送公費生與留獎生赴國外頂尖大學留學，攻讀碩、博士學位，並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學術機構研修或赴國外企業機構專業實習。
-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辦理「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強化教師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發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教材，並建置中小學國際教育資訊網及資料庫。
- (五)協助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交流、合作約定書，提升雙方實質交流，擴展多元學習環境；補助學校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增進兩岸學界相互瞭解及良性互動。
- (六)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穩定師資來源及提升師資素質，改善軟硬體設施，形塑臺灣教育櫥窗，以照顧臺商子女就學權益，並藉由學校推廣臺灣文化，促進兩岸文教交流。
- (七)輔導5所海外臺灣學校充實教學設施、健全行政體制、加強教師進修；建立僑生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並加強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教育展，以擴大招收優秀僑生來源，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

十、推動全球華語文布局，行銷臺灣華語品牌

- (一)建立華語文教學系所及華語文中心評鑑機制，確保我華語教學環境及教學品質。
- (二)規範華語文課程綱領，對應國際標準(美國ACTFL與歐洲CEFR)，建立華語教材程度分級及評核機制。
- (三)積極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市場，研發電腦適性化測驗題庫系統，以因應海外考生需求。
- (四)建立國內華語研習機構資源整合平臺；持續補助華語教師海外任教、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短期培訓，以及華語助教赴海外實習。

十一、推行本國語文教育工作，提升國民語言能力

- (一) 持續建置、維護及整合本國語言資料庫，提供教學、學術研究等多元用途使用，均衡發展各族群語言教育學習資源。
- (二) 進行本國語言字、音、義研訂與語料蒐集、編審、研究、推廣及資訊發展等工作，逐步完成語料基礎建設。
- (三) 賡續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客觀分級檢核，使不同領域所需之本土語言人才(如廣播人員、醫護人員、出版業者及師資)達專業服務品質。
- (四) 結合地方政府轄屬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訂為臺灣母語日，營造校園本土語言生活情境；輔導國內大專校院、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積極辦理本土語言相關獎勵活動。

第三節 人 力

101年，政府將賡續落實「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就業機會，活絡勞動市場；配合各區域特色及所需職業類別，辦理多元化職前訓練，強化職業能力；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擴大青年能力建構，提升青年就業能力。

一、賡續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101年預計促進就業5萬人，培訓23.7萬人次

- (一)擴大產學合作：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
- (二)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
 - 1.失業者訓練：辦理照顧服務訓練、物流人才培訓等。
 - 2.在職者訓練：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物流人才培訓補助、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
 - 3.特定對象訓練：推動「觀光從業人員輔導訓練計畫」，並辦理榮民與原住民訓練後推介就業。
- (三)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
 - 1.與各大專校院建立合作聯繫機制，推動大專青年就業研習、就業講座、校園徵才等，以擴大及深化青年就業媒合管道。
 - 2.加強辦理就業諮詢服務，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
 - 3.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專案。
- (四)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
 - 1.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
 - 2.臨時工作津貼：提供短期安置工作機會，給予求職假鼓勵及早進入一般職場。
 - 3.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
- (五)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

導；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六)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加強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計畫」；辦理志願士兵及專業士官班招募；鼓勵企業辦理托兒措施或設施；推動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發展部落照顧服務產業等。

二、促進就業及強化職業能力

(一)透過蒐集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評估及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考量不同區域特色及所需職類等，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多元化職前訓練，提供失業者參訓機會，101年預計訓練51,512人。

(二)強化在職勞工職業能力

1.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鼓勵在職勞工參與進修訓練；結合工會團體、大專校院等民間團體，提供在職勞工實務導向訓練課程，補助訓練費用，101年預計訓練65,744人。

2.推動「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或結合具關聯性之單位聯合辦理訓練課程，101年預計補助1,125案。

(三)為提升青年就業能力，賡續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在學與離校青年不同階段之需求，透過各項產學訓彈性合作模式，辦理實體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101年預計訓練36,212人。

(四)持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協助青年創業築夢並創造就業機會

1.辦理創業知能課程，提升青年創業知能，101年預計開辦青年創業育成專班70班次，培訓4,900人，同時提供數位學習網供偏遠地區或無法現場上課之學員學習。

2.建置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以客製化服務方式進行個案輔導諮詢，協助青年解決經營瓶頸及困難，101年預計提供諮詢輔導3,000人次。

3.加強創業輔導網志工服務，即時提供獲貸青年關懷與協助；

- 建置青年創業資訊網，提供青年創業知識分享平臺。
- 4.辦理創業成果發表會，藉由大型成果發表會活動，提高青年創業產品曝光機會。
 - 5.持續辦理飛雁專案，提供女性創業育成課程，協助建立創業婦女網絡，101年預計開辦女性創業育成班21班次、培訓1,950人，主題課程班8班次、培訓640人。
 - 6.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101年預計協助2,400人創業，創造10,800個就業機會。

三、推動技能檢定

建置區域均衡之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預定於全國22縣市建置126個即測即評即發證試務中心，辦理68個丙(單一)級職類。

四、強化青年就業接軌，擴大青年能力建構

(一)推動在學青年職涯輔導，提升青年就業力

- 1.遴選3所區域召集學校職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策進區域內各校職輔功能；補助各校辦理職涯探索系列活動，並納入產業趨勢講座等職涯輔導活動，協助青年與職場接軌。
- 2.辦理生涯發展輔導師種子師資培訓，逐步落實生涯發展輔導師制度，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增進職涯輔導效能。

(二)提供青年職場見習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 1.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功能，建構青年職場體驗資訊平臺，協助青年就學期間培植就業力，順利轉銜至就業市場。
- 2.持續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促進青年未來返鄉投入社區產業發展或社會福利服務領域工作。
- 3.持續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建構青年參與公部門運作、參與公共事務機會與管道。
- 4.持續辦理大專畢業青年工業類別養成訓練，培養電子、電機、機械與系統整合等工業科技人才，加強結訓後就業輔導。

(三)強化經濟弱勢青年工讀經驗及就業準備，提升職場競爭力

- 1.持續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提供16至29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暑假期間至政府機關、公股銀行、公營企業等單位工讀。
- 2.針對經濟弱勢家庭之大專校院應屆畢業青年，持續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準備計畫，提供就業準備課程。

(四)增進多元就業促進服務效能

- 1.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青年於事業單位接受見習。
- 2.持續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提供15至19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涯探索、工作體驗等課程，協助就業弱勢青少年返校、參加職訓或就業。

(五)跨部會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

- 1.提供15至29歲青年「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資訊，整合政府相關青年就業措施計畫計52項。
- 2.方案計畫包含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就業媒合等六大面向，對象涵蓋原住民、失業青年、弱勢家庭青年等。

五、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一)培訓青年公共參與人才、鼓勵高中職以上學校申辦築夢講座、推動青年參與社區行動，以促進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 (二)建構青年政策參與管道與機會，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辦理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等活動，以擴大青年政策參與。
- (三)持續推動「臺灣小飛俠」計畫、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平臺、推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行列。
- (四)推動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發展多元化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方案，積極簽署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辦理青年國際事務培力，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
- (五)推動青年壯遊計畫，推廣遊學臺灣及營運青年壯遊點等，培養青年學生多元能力。

第四節 文 化

101年，政府將透過成立文化部，整合文化事權，積極提升國民人文素養、激發保存文化資產的意識、營造豐富的文化生活環境，並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強化臺灣軟實力。

一、籌設文化部，進行業務整備

配合「文化部組織法」通過，成立「文化部」，整合包括文建會全部業務、新聞局廣播、電視、電影、出版及流行音樂產業、教育部部分附屬館所與研考會政府出版品等業務。

二、落實文創法，聚焦文化創意產業

- (一)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加強科技與創新研發，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建構具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
- (二)協助及鼓勵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加強對文化創意事業融資及信用保證機制，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三、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

- (一)提升國內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積極推動籌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重大展演設施。
- (二)重新檢討文建會所屬文化機構之內外環境、組織目標與營運現況，重新定位其功能，並強化既有特色與發展目標，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
- (三)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

四、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 (一)推動「文學著作推廣計畫」，辦理文學閱讀活動、文學好書推廣及獎助中書外譯等工作，達「閱讀文字，呈顯臺灣，展觀世界」目標。

- (二)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推展社區文化深耕、社區創新實驗、社造亮點計畫等，營造在地多元文化的自信與認同感，並培育社區生活美學、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發展等跨域創新視野。
- (三)推動「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辦理重點館舍升級、文化生活圈整合、經營管理人才培育及行銷推廣等計畫，形塑文化生活圈。

五、加強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動文化外交

- (一)加強臺灣與國際文化交流，結合國內美術館、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團體等資源，進行與國際專業藝文機構合作、參與國際大展、大賽及藝術節等，推動「臺法文化獎」、「馬樂侯講座」、「臺灣書院」等活動。
- (二)鼓勵藝文機構與大陸進行對等文化交流，輔導民間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加兩岸文化活動與合作交流。

六、廣續推動視覺藝術

- (一)出版美術評論及專書，建構視覺藝術論述基礎，計畫性保存美術史料；培育國內視覺藝術創作人才、提升藝術創作與產業經營、拓展青年藝術家海外駐點等，扶植與推廣創意藝術產業，促進國內視覺藝術發展。
- (二)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以「提升美感素養」、「創造美感城市」、「深耕美感環境」等三大面向為策略目標，運用藝術思維與手法，建構社會大眾美學基礎。

七、扶植一流國際化演藝團隊

- (一)匡列2億元，補助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團隊，推行卓越、發展、育成分級獎助計畫。
- (二)補助表演藝術團隊辦理整合性表演藝術活動暨培育表演藝術專才。
- (三)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

畫；補助各縣市徵選及獎勵傑出演藝團隊。

- (四)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推動團隊長期駐點合作，同時協助各地演藝場所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展演品質。
- (五)辦理「南方扶植計畫」，補助扶植南部演藝團隊。
- (六)辦理藝術村改善設備及展演營運管理計畫，健全國內藝術村環境。
- (七)徵選國內藝術家出國駐村，提升國際能見度。

八、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

- (一)形塑臺灣文化意象及城市風貌，促進文化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提供定時定點演出，帶動文化觀光。
- (二)規劃補助優異團隊製作經費，製作具市場性、娛樂性、觀賞性演出節目。

九、辦理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

- (一)培育跨界創作人才、推廣優質數位表演藝術。
- (二)增加藝術欣賞人口，促進經驗觀摩交流，以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環境。
- (三)與科技跨界整合，為表演藝術創作增加新活水，使表演藝術成為文創產業之強項，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五節 體 育

101年，政府將賡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運動環境品質，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強化競技實力，爭取主辦國際賽會，提升國際能見度；營造優質經營環境，推展運動產業。

一、推動全民運動，增強參與運動意識

- (一)賡續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透過運動社團組織，為不同特質族群，提供運動指導及運動資訊服務；鼓勵民眾參與國民體能檢測，進行健康自我管理；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營造優質全民運動環境，達到「打造運動島、樂活在臺灣」的願景。
- (二)輔導22縣市賡續推動地方特色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落實運動扎根，活絡社區運動。
- (三)輔導辦理幼兒、婦女、老人、職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相關休閒活動，以及傳統民俗體育活動；規劃辦理單車成年禮，鼓勵青年學子騎單車認識臺灣。
- (四)規劃推動「泳起來！專案」，整合各部會軟硬體資源，分短、中、長程循序漸進，普及游泳風氣，形塑愛水文化。

二、優化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 (一)積極落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興建都會區國民運動中心，輔導興整建郊區運動公園及社區簡易運動設施；建構全國運動設施網路地圖，供民眾查閱。
- (二)落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推動「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計畫，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
- (三)推動公立社區游泳池「冷改溫」計畫，延長游泳池開放期間及提高使用成效。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運動佳績

- (一)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法制化作業。
- (二)輔導亞、奧運相關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培訓作業，落實訓輔與運科機制，有效整合培訓工作。
- (三)賡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提升運動教練專業素質及能力；賡續推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理運動選手、教練獎勵作業。
- (四)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落實基層棒球推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控管等。

四、爭辦國際賽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一)輔導臺中市政府爭辦2017年東亞運動會；輔導臺北市政府爭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輔導新北市政府爭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2020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加強我國於國際運動組織之發言權；爭取國際體育組織在臺設立秘書處，加強與國際體壇網路聯盟，提升我國在國際運動組織參與及決策權。
- (三)輔導青少年選手參加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促進青少年國際體育交流；補助各縣市運動績優之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擴展青少年國際視野。
- (四)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累積申辦國際賽會能量；進行兩岸奧會、大學生與中學生組織體育運動人員交流互訪。

五、營造優質經營環境，推展運動產業

- (一)持續改進運動彩券發行，籌集社會資源發展體育運動；研訂「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鼓勵企業投資經營運動產業。
- (二)強化運動彩券盈餘使用效益與監督機制，積極辦理全方位體育運動發展工作。

